

2016 年第 24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1. 修訂《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

《聯合國制裁 (索馬里)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AN)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5 條。

2. 修訂第 8 條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

在第 8(2) 條的末處——

加入

- “(m) 有關禁制物品，不包括《第 2111 號決議》附件所涵蓋的物項，並且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禁制物品；
- (n) 有關禁制物品，是用於防衛目的，而——
 - (i) 載運該等物品的船舶在索馬里港口臨時停靠；及
 - (ii) 該船舶在索馬里境內時，該等物品一直留在該船舶上。”。

3. 修訂第 9 條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

在第 9(2) 條的末處——

加入

- “(j) 有關意見、協助或訓練，是專門用於組建索馬里聯邦政府安全部隊和保障索馬里人民安全的意見、協助或訓練。”。

4. 修訂第 10 條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等或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等的特許)

在第 10(2) 條的末處——

加入

- “(f) 有關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是確保符合以下說明的物資能在索馬里境內及時運送所必需的——
- (i) 由聯合國或其專門機構或計劃運送的，或由在聯合國大會具有觀察員地位的、提供人道主義援助的人道主義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或
 - (ii) 由其執行夥伴，包括參加聯合國索馬里人道主義應急計劃的、獲得雙邊或多邊資助的非政府組織運送的，並且屬有迫切需要的人道主義援助物資。”。

5. 修訂第 32 條 (有效期)

在第 32 條的末處——

加入

“(4) 第 8(2)(m)、9(2)(j) 及 10(2)(f) 條的有效期，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午夜 12 時屆滿。”。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6 年 1 月 26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關於下列事項的特許規定，以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15 年 10 月 23 日通過的第 2244 (2015)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

- (a)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
- (b)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
- (c) 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處理若干人士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